关于增加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机构的公告

根据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苏宁基金”）签署的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本公司决定于2018年2月5日起增加苏宁基金作为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5日